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后里區公所 函

地址：42151臺中市后里區公安路84號
承辦人：蘇晏玲
電話：25562116-203
傳真：25576038
電子信箱：fcshe21@taichung.gov.tw

受文者：本所人事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8月7日

發文字號：后區民字第112001513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說明三

主旨：為辦理杜蘇芮颱風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有關本所值勤人員延長辦公時數1案，請鑒核。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構)公務員服勤實施辦法第4條第1項第1款暨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申請延長辦公時數注意事項辦理。
- 二、為因應杜蘇芮颱風來襲，本所於112年7月25日17時起至同年7月28日8時止開設災害應變中心，因有急迫必要性，且機關安排輪值人員人力臨時調度有困難，爰期間相關人員延長辦公時數部分陳請備查。
- 三、檢附延長辦公時數控管名冊表1份。

正本：臺中市政府

副本：本所人事室、本所社會課、本所民政課、本所公用及建設課

區長賴國一

112年臺中市后里區公所杜蘇芮颱風延長辦公時數控管名冊

單位	職稱	姓名	申請事由	申請延長辦公時數期間	每日延長辦公時數上限	每月延長辦公時數上限
主任秘書室	主任秘書	王澤佳	因應杜蘇芮颱風配合應變中心二級開設進駐	7月27日	連同辦公時數不受14小時之限制	不超過60小時
民政課	里幹事	蘇晏玲	因應杜蘇芮颱風配合應變中心二級開設進駐	自7月25日至7月27日	連同辦公時數不超過14小時	不超過60小時
民政課	里幹事	張寶純	因應杜蘇芮颱風配合應變中心二級開設進駐	7月25日	連同辦公時數不超過14小時	不超過60小時
民政課	里幹事	張順清	因應杜蘇芮颱風配合應變中心二級開設進駐	7月25日	連同辦公時數不受14小時之限制	不超過60小時
民政課	辦事員	黃渝亭	因應杜蘇芮颱風配合應變中心二級開設進駐	7月26日	連同辦公時數不超過14小時	不超過60小時
民政課	里幹事	洪志昇	因應杜蘇芮颱風配合應變中心二級開設進駐	7月26日	連同辦公時數不受14小時之限制	不超過60小時
民政課	課員	高夏荷	因應杜蘇芮颱風配合應變中心二級開設進駐	7月27日	連同辦公時數不超過14小時	不超過60小時
民政課	課員	張志賢	因應杜蘇芮颱風配合應變中心二級開設進駐	7月27日	連同辦公時數不受14小時之限制	不超過60小時
社會課	課長	周偉傑	因應杜蘇芮颱風配合應變中心二級開設進駐	7月26日	連同辦公時數不超過14小時	不超過60小時
社會課	書記	許惠琮	因應杜蘇芮颱風配合應變中心二級開設進駐	7月25日 7月27日	連同辦公時數不受14小時之限制	不超過60小時
社會課	辦事員	唐維秀	因應杜蘇芮颱風配合應變中心二級開設進駐	7月26日	連同辦公時數不受14小時之限制	不超過60小時
公用及建設課	技士	高廷豪	因應杜蘇芮颱風配合應變中心二級開設進駐	7月25日 7月27日	連同辦公時數不受14小時之限制	不超過60小時
公用及建設課	技士	黃文鴻	因應杜蘇芮颱風配合應變中心二級開設進駐	7月26日	連同辦公時數不受14小時之限制	不超過60小時
總人數	13					

說明：

一、請依機關別分開造冊。

二、各機關人事單位應切實審核同仁之延長辦公時數，不得逾越表內上限規範。

臺中市政府 函

地址：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
99號惠中樓7樓
承辦人：科員 陳嘉鳳
電話：22289111分機17304
電子信箱：chiafeng99@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后里區公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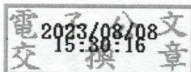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8月8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考字第112022508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公所陳報王主任秘書澤佳等13人為搶救重大災害(因應杜蘇芮颱風成立貴區災害應變中心輪值)，因業務有急迫必要性且人力臨時調度有困難，申請112年7月25日至7月27日延長辦公時數一案，業予備查，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公所112年8月7日后區民字第1120015137號函。
- 二、有關延長辦公時數上限及後續補償作為，請依「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構)公務員服勤實施辦法」及本府規定控管，以保障同仁權益。

正本：臺中市后里區公所
副本：臺中市政府人事處(考訓科)



民政 收文:112/08/08



AL1120015470 無附件